

西南财经大学
学术型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
(2022 年)

学位授予单位	名称：西南财经大学
	代码：10651
授权学科	名称：法学
	代码：0301
授权级别	博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硕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西南财经大学 法学院

2022 年 12 月 31 日

编写说明

一、本报告按自然年度编写，除已经明确说明时间为五年的，其他内容所涉及数据时间点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，时间跨度为2022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、学科代码、授权级别填写规范：

理论经济学 0201	（博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	应用经济学 0202	（博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
法学 0301	（博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	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	（博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
工商管理 1202	（博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	公共管理 1204	（硕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
外国语言文学 0502	（硕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	（硕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

三、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“脱密处理”后编写。根据“破五唯”要求，报告中不得出现“长江学者”“千人计划”等国家级和省部级头衔名称，一律用“国家级高层次人才”“省级高层次人才”代替。

四、本报告的正文使用4号仿宋，1.5倍行距。一级标题和二级标题与提纲一致。

五、本报告电子稿发送至 xkjs@swufe.edu.cn，纸质稿限用A4纸，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。

目 录

一、总体概况.....	1
二、目标与标准.....	1
1. 培养目标.....	1
2. 学位标准.....	1
三、基本条件.....	2
1. 培养方向.....	2
2. 师资队伍.....	3
3. 科学研究.....	4
4. 支撑条件.....	5
5. 奖助体系.....	6
四、人才培养.....	7
1. 招生选拔.....	7
2. 思政教育.....	7
3. 课程教学.....	8
4. 导师指导.....	9
5. 学术训练.....	9
6. 学术交流.....	10
7. 论文质量.....	10
8. 质量保证.....	10
9. 学风建设.....	11
10. 管理服务.....	11
11. 就业发展.....	11
五、服务贡献.....	13
六、问题不足.....	13
七、改进措施.....	14

法学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（2022 年）

一、总体概况

西南财经大学法学学科 2022 年度建设成效显著。第五轮学科评估继续保持靠前位次，并在“软科中国大学排名”中法学学科排名中继续稳居前 20%。本年度立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4 项，教育部人文社科课题 3 项，司法部课题 1 项，其他省部级课题 7 项，并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论文数 10 篇。入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题案例 1 项，入选省级一流课程 4 门，获得四川省教学成果二等奖，在贸仲、FDI 比赛分获三等奖和二等奖。1 人荣获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，2 人入选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，1 人入选省级高层次人才，新引进师资 3 人。社会服务成果被多部地方性法规吸收。

二、目标与标准

1. 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符合法治中国建设需要，具有高度的思想政治素养和法治意识、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专业技能、鲜明的财经特色和广阔的国际视野，能够独立从事法学研究、教学和实务工作的高学历专门人才。

2. 学位标准

本学位点授予法学博士、硕士学位，应满足《西南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2018 年 7 月修订）第五章的规定，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并取得相应学分，通过博士、硕士的论文答辩。

法学院根据学校规定，制定了《法学院博士生培养办法》，博士生工作论文报告、中期考核及开题、论文中期诊断、预答辩、论文送审及答辩、学院集体审核等培养环节和授予学位标准有具体规定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1. 培养方向

(1) **法律经济学**。本学科硕士、博士学位授权点分别于 2004 年、2006 年获准设立，是全国率先设立法律经济学博士点的五个高校之一，学科研究水平居于全国前列。学科现有专兼职教师 10 人，招收法律实证研究等方向的博士研究生。

(2) **法学理论**。本学科硕士、博士学位授权点分别于 2008 年、2010 年获准设立，现有专兼职教师 11 人，在法社会学、宪法理论等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(3) **经济法学**。本学科点硕士、博士学位授权点分别于 1998 年、2010 年获准设立，是法学院最早开设的本科专业（1987 年），现有专兼职教师 27 人，在经济法基础理论、市场规制法、财税法等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(4) **民商法学**。本学科点硕士、博士学位授权点分别于 2000 年、2010 年获准设立，现有专兼职教师 25 人，在民法、商法等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(5) **刑法学**。本学科点硕士、博士授权点分别于 2003 年、2010 年获准设立，现有专兼职教师 15 人，在中国刑法学和经济刑法学等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(6) **诉讼法学**。本学科点硕士、博士授权点分别于 2006 年、2010 年获准设立，现有专兼职教师 10 人，招收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、司法制度等方向博士研究生。

(7) **金融法学**。本学科博士授权点于 2011 年获准设立，是我校自设二级学科。现有专兼职教师 20 人。金融法学拥有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“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”，着重致力于金融学与金融法的突破和跨学科研究，在金融监管、金融交易制度等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2. 师资队伍

本学科现有专任教师 60 人，其中教授 24 人，副教授 26 人，博士生导师 21 人。专任教师中有博士学位的 56 人，有境外经历的 28 人。教师队伍政治立场坚定，梯队结构合理，充分发挥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、全国三八红旗手等高层次人才的领军和示范作用。建成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团队、经济法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等多个省部级团队，服务国家和地方法治建设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每个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如下：

- (1) 法律经济学：高晋康、戴治勇、吴元元、唐清利、甘犁教授。
- (2) 法学理论：吴元元、刘国、朱悦衢、吴治繁和张恒山等教授。
- (3) 经济法学：鲁篱、高晋康、谈李荣、李毅、王伦刚、汪蕾、阳露昭、刘剑文等教授。
- (4) 民商法：马俊驹、吴越、辜明安、刘文、章群、黄丽娟教授。
- (5) 刑法学：胡启忠、熊谋林、胡东飞等教授。

(6) 诉讼法学：彭世忠、汤火箭、兰荣杰、龙宗智、左卫民教授。

(7) 金融法：高晋康、鲁篱、谈李荣、唐清利、王卫国等教授。

3. 科学研究

近五年共有 170 余项科研项目立项，省部级以上课题 70 余项，科研项目到校总经费共计 1009.5 万元。其中有 60 项科研项目已完成（含纵向和横向）。

主要纵向科研项目表（经费单位：万元）

序	项目名称	立项时间	主持人	经费
1	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组织法治建设和行业行规体系研究	2019. 10. 10	鲁 篱	60
2	城乡基层“一核三治”分层治理研究	2021. 04. 15	唐清利	35
3	学术期刊数据库不公平定价问题的协同规制研究	2022. 09. 30	尹亚军	20
4	刑事审判中常情常理常识与印证证明的融合研究	2022. 09. 30	罗维鹏	20
5	“三孩时代”家庭法的福利化研究	2022. 09. 30	王战涛	20
6	对等原则视域下我国外资国家安全审查国别因素研究	2019. 07. 12	张怀岭	20
7	刑事律师执业违规行为界定标准规范化研究	2020. 09. 15	兰荣杰	20
8	《民法总则》体系解释视角下法律行为理论再造研究	2019. 07. 12	张 芸	20
9	国家治理现代化转型中公共规制信用工具法律优化研究	2020. 09. 15	吴元元	20
10	中华赎刑原论	2022. 09. 22	熊谋林	10
11	行政处罚中的非法取证行为研究	2022. 03. 31	余 睿	10
12	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比较与借鉴研究	2017. 06. 30	刘 国	5
13	我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合同规制失灵的多元协同治理研究	2020. 09. 15	廖振中	20
14	德奥瑞检察机关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的作用与我国的应对研究	2019. 07. 12	黄礼登	20
15	金融安全视角下信托背信风险的协同规制研究	2022. 02. 28	杨秋宇	8
16	刑事诉讼证明模式转型研究	2021. 08. 19	罗维鹏	8
17	民法典时代保理合同的教义学构造研究	2021. 08. 19	李 怡	8
18	法律援助模式创新	2021. 03. 19	何 霞	5

序	项目名称	立项时间	主持人	经费
19	污染环境犯罪多元治理机制研究	2020.03.20	杨继文	4
20	国家灾害终结报告制度研究	2018.08.25	阳露昭	0
21	农民工跨城乡产权平等问题研究	2018.08.25	何霞	0
22	金融机构股东加重责任泛化的法律治理机制研究	2022.07.18	赖虹宇	3
23	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协同立法研究	2021.06.7	高晋康	5
24	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法治实践	2021.05.17	高晋康	4
25	四川省内跨区域非法集资协同处理机制研究	2019.12.16	汪蕾	5
26	四川省法学学科70年发展研究	2019.11.14	鲁篱	5
27	重大公共应急事件中社会组织参与风险应对的机制研究	2020.06.12	鲁篱	2
28	公平竞争视角下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制度建构研究	2019.08.12	吴越	5
29	“平台封禁”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法规制	2021.11.15	李毅	5
30	《民法典》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体系构造研究	2021.11.15	印通	5
31	大数据背景下诈骗犯罪被害的基层社会治理研究	2021.06.07	夏一巍	2
32	法律监督嵌入地方投融资平台财政补贴治理的限度研究	2021.06.07	陆佳	2
33	立法保障依法治省的四川探索研究	2021.05.17	赖虹宇	2
34	我国民法典编纂的经验研究——以保理合同规范为视角	2022.09.08	李怡	0
35	司法改革第三方评估研究	2018.12.12	杨继文	0
36	优化我国营商环境视角下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 功能重置研究	2019.08.12	李毅	5
37	地方协同中央双层金融监管模式研究 ——以四川金融监管制度为例	2018.10.29	高晋康	5
38	晚清民国时期外部势力干预下的中国西南边疆法律 因应与治理研究	2021.08.19	吴治繁	10
39	《民法典》时代商业银行的法律风险防范 ——合同条款设计与风控操作要点	2021.06.07	廖振中	2.5
40	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运行研究 ——以四川省为例的法律社会学考察	2020.11.16	汤火箭	2.5
41	应对重大公共危机事件社会动员能力提升的 法律机制优化研究	2020.06.12	辜明安	2

4. 支撑条件

支撑本学位点教学、科研的国家及省部级平台包括：

- (1)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-法学（教育部：2021）
- (2) 国家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（教育部：2011）

- (3) 国家大学生校外法学实践教育基地（教育部：2012）
- (4) 教育部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单位（教育部：2013）
- (5) 国家级特色专业-法学（教育部：2008）
- (6)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：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
- (7) 四川省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（四川省教育厅：2013）
- (8) 四川省重点实验室：法治量化与信息工程实验室
- (9) 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：中国经济法治研究中心（四川省教育厅）
- (10) 四川省高校科研创新团队-环境与资源法学（四川省教育厅）

5. 奖助体系

本学位授权点建立国家、学校、学院三级奖学金资助体系，为优秀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给予了继续努力和前进的动力，为特困学生的学习带来了生活上的稳定保障。不断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完善校内外奖助金评审制度、人员配备、评审程序等建设，本年度进一步完善了《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》《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《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》等。

本学位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助学金实现全覆盖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现全覆盖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一年级实现全覆盖，高年级覆盖率达到 85%；全日制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一年级覆盖率 40%，高年级达到 60%；资助金额依据等级由 1000 元人民币至 30000 元人民币不等。除国家、学校各类资助支持外，本学位授权点还积极向社会、校友筹措助学资金。2022 年法学院“善嘉律所·法律

菁才”奖学金项目设立了“励志奖”用于奖励品学兼优或进步明显的特困生 1000 元/人。“泰和泰”律师事务所每年捐助 10 万元用于资助学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以及奖励学习、科研突出的学生。

四、人才培养

1. 招生选拔

2022 年，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报考人数 68 人，录取 13 人，报考录取比为 19.11%。报考录取比表现偏高，系因本学位点实行导师许可报考前置制度，部分专业招生导师同意报考的学生人数偏少。

2022 年录取的 13 名博士研究生中，全脱产攻读学生 11 人，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生 2 人。统考招生 13 人。从硕士学位专业看，2022 年招收的 13 名博士研究生中，有 11 人硕士学位为法学或相关学位，占总人数的 84.62%；硕士学位专业为非法学的有 2 人，包括产业经济学、国际会计与金融。从获得硕士学位毕业院校来看，毕业于“985”“211”院校 11 人，共占总人数的 84.62%。

为保证生源质量，本学位点对统考学生实行博导推荐制度，经初试、复试考核合格后择优录取。对“硕博连读”“申请-考核”制方式录取的学生，对于外语水平、既有科研成果和录取程序有严格要求。

2. 思政教育

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必修《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》，选修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宣读》等课程。所有必修、选修专业课均严格落实课程思政要求，尤其是在宪法学、法律思想史等课程中重点讲好中国故事。

有专职研究生辅导员 2 人，强以党员先锋岗为引领的“辅导员+班主任+导师”三位一体协同育人队伍。本年度继续加强辅导员专业培训，提升辅导员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。4 月初，组织辅导员参与毕业生事务培训；8 月 21 日，组织 2022 级新生辅导员参加迎新服务和教育管理工作培训；9 月 29 日-9 月 30 日，学院派送辅导员参与第 47 期四川省高校辅导员培训；10 月 14 日，组织辅导员参与心理危机工作培训；2022 新任学院党委副书记、辅导员参加学校辅导员沙龙活动；11 月 11 日，学院派送辅导员参加重点区域返校人员疫情防控培训。此外，为更好地促进学位授权点毕业生就业，做好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，本年度学院组织研究生辅导员参加“全球职业生涯规划师培训”并获得认证证书。

3. 课程教学

在公共必修课之外，开设三门学科基础课，要求所有二级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必选。分别为：一是《法学研究方法与伦文写作》，主讲教师吴越教授，另有 10 余名骨干教师参与授课。二是《法学前沿》，主讲教师戴治勇教授，另有二级学科带头人专题介绍本学科研究前沿。三是《法律社会学》，主讲教师吴元元教授。除此之外，各二级学科分别开设有多门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。

多数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采取“主讲教师系统讲授+团队教师专题讲授”的拼盘授课方式，兼顾课程体系性和前沿性，兼顾内容深度和广度，教学效果受到学生普遍好评。

2022 年度出版教材 1 部《犯罪学与刑事司法统计：实证分析和解释》，再版教材 2 部《经济法》《经济法律通论》。

4. 导师指导

根据《西南财经大学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办法》所有博士生导师均按学校规定参与政治理论、师德师风和教学指导方法等培训，其中新晋博士生导师严格完成系统性上岗培训。

根据《西南财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》《法学院博士生培养办法》《法学院教师处理师生关系行为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严格落实博士生导师负责制，由博士生导师对博士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社会责任感、创新创业能力、学术道德规范等各方面全面履行指导职责。

本学位点已制定《法学院研究生导师科研考核办法》，以三年为一个考核期，对博士生导师的思想品德、治学态度、科研水平、社会实践、教学成果等方面进行严格系统的考察和评价。未通过考核的博士生导师，当年原则上暂停招生。

5. 学术训练

本学位点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实行论文公开报告制度，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提交至少 2 篇基本完成的论文进行报告。每位博士生在开题前须旁听至少 4 场工作论文报告会。点评人酬金和交通费用由学院支付。

根据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成果认定办法》，鼓励研究生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导师团队的课题研究，并根据贡献程度认定成果。

根据《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鼓励博士研究生独立申报校级科研课题。2022 年结束验收项目 2 项，申报 2 项。

6. 学术交流

2022 年，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 2 人次（线上），参加国内举办的学术交流 20 人次。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举办的学术交流 90 余人次。

7. 论文质量

博士毕业论文在满足《西南财经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与格式的基本要求》的基础上，鼓励各二级学科制定更为严格的论文标准。博士论文通过中期诊断和预答辩之后，方可外送评阅。论文评阅一律通过教育部平台进行“双盲”评审。本学位点对于评阅通过但有不及格评分或多个评阅人评分低于 70 分的论文，原则上要求修改 3 个月后进行复评。2022 年抽检博士论文 20 篇，无不合格论文。

8. 质量保证

本学位点制定了《法学院博士生培养办法》，严格规定博士论文开题、中期诊断、预答辩、评阅及答辩、集体审核等重点环节的实体标准和程序要求，并鼓励各二级学科在执行中自行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。其中博士论文中期诊断和预答辩要求校外专家不少于 1/2，博士论文答辩时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。博士生开题、中期诊断、预答辩和

正式答辩前，须将论文题目、提纲、创新点和重难点等材料汇总交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集体审核，未通过审核者不能参加相应环节考核。2022年有2名博士生开题未通过。

本学位点2022年共有20位博士研究生通过答辩；另有10名博士研究生超过正常学业期限（6年），其中申请延期结业8人，自愿终止学籍2人。

9. 学风建设

本学位点严格执行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，定期对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开展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。新任博士生导师培训专题之一即为学术伦理。博士生必修课程《法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》中，也将学术规范作为单独一个专题重点讲授。2022年，本学位点未发现学术不端行为。

10. 管理服务

本学位点配备有博士生教学秘书1人，负责博士研究生日常管理。博士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心理帮助、就业指导等需求由专业团队或岗位归口负责。博士生研究生学习、生活、科研等各方面权益，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加以保障。本学位点在学院法学图书馆为一年级博士研究生提供专门的卡座位，供博士生日常学习和集体交流使用。本学位点建有全国第一家“学生满意调查中心”，通过校友捐助的温馨咖啡室，以师生交流、小组座谈、来信来电等方式多渠道收集学生反馈意见，并及时针对性整改完善。

11. 就业发展

落实就业工作“一把手工程”，打造由院长负责，全院教师及行政参与的就业指导和推荐工作机制，多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会、全院大会，动员全院教师、尤其研究生导师关心促进学生就业。采取“走出去、引进来”等多种形式积极拓展就业市场，2022年学院领导班子走访包括成都市内多区域法院、检察院、律师事务所、企业等12家单位，建立合作关系，并与四川省律师协会签署《四川省律师协会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倡议书》，多方式多途径推进毕业生与律师事务所就业签约，着重关注脱贫家庭、“低保”家庭、“零就业家庭”及有残疾的、较长时间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，共同促进学生就业。于今年5月份举办律所专场招聘会，邀请20余家单位参与，提供就业岗位。面向各个年级、不同需求的同学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校友工作经验分享会、学长学姐求职经验分享会、考研考公务员的经验分享会、出国经验交流会、企业走访及简历指导活动。

本学位授权点组建由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、全体辅导员及优秀青年教师班主任等10余人构成的困难学生就业帮扶队伍，每人定点指导、帮扶1至2名未就业困难毕业生，积极开展生涯咨询与就业指导，重点关注、分类帮扶重点群体毕业生，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，有针对性提供“一对一精准帮扶”，按要求做好毕业生就业意向和就业进展情况的跟踪记录。同时，充分发挥导师在学生就业工作中的引导和帮扶作用，多方位促进困难毕业生就业。

2022年本学位点毕业18位博士生，主要就职于高校或考取公检法部门公务员，就业质量高；截止8月30日，硕士研究生初次就业率

就已达 85%，其中大部分考取公务员或前往事业单位、国企、律师事务所工作，7 人考取博士，1 人应征入伍。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培养质量均反馈满意。

五、服务贡献

积极发挥专业优势，全方位、多角度研究积极向党和政府建言献策。全年共计有十余项政策咨询或研究报告获得包括省委书记、省政协主席等省部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。高晋康教授、赖虹宇副教授负责起草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〉实施办法》代拟稿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。

继续深度参与四川省依法治省工作，继续对口指导宜宾市长宁县和攀枝花市米易县的法治长效机制，并为成都市温江区拟定《法治温江建设规划 2021-2025》《温江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1-2025》《温江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三大规划，与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共建互联网金融纠纷调解中心。

六、问题不足

1. 彰显“入主流、办特色”不够。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，法律经济学、金融法学等特色学科的优势有待进一步强化。

2. 师资队伍建设还有短板，学术领军人物偏少。在法律经济学、国际法学、刑法学、诉讼法学、知识产权法学、环境资源法学等方向还须加强人才引进。

3. 生源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。统考方式招录学生的比例偏大，不利于招录学术潜力突出的学生。

4. 学术创新能力待突出。在培养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、提升学位论文质量方面还有不足。学位论文抽检优秀率不高。

5. 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还须提高。科学研究特别是高水平科研论文和科研项目还不够，服务中央和部委的智库成果还不够多。

七、改进措施

1. 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，推进法律经济学、金融法学等特色学科高质量发展、内涵式发展，突出优势。不仅要从经费上给予支持，而且也要从政策上、制度上给予倾斜。通过制度建设、激励调整、氛围营造等方式进一步激发师生创新精神和钻研精神。

2. 因为学校地处西部且以财经学科为主，法学学科人才引进尤其是领军人才引进难度偏大。需要继续争取学校和地方政策支持，强化环境引人、政策引人、服务引人，充实学科人才队伍，补足人才紧缺学科短板，增加领军人才数量。

3. 统考招生方式在招录有特殊学术潜力的优秀学生方面不够灵活，拟增加硕博连读、提前攻博和申请-考核等方式录取的博士生比例，并严格限制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生的比例和条件。

4. 为提升学生培养质量和毕业论文质量，一是要进一步强化过程管理，提升课程建设和论文写作质量；二是要增加讲座、文献、学术交流、出境访学等学术资源供给。

5. 建立健全各项促进提升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的制度政策，鼓励教师和研究生产出更多优秀的科研成果。